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述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只可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與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份與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結束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一般之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後就拆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66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張國新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其中3,467,948,262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已獲繳足或已被入賬列為已繳足。如果沒有考慮因尚未行使536,84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股拆細股份。供說明之用，倘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股份價格維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水平(即5.34港元)，並假設股份價格於股份拆細後下跌至其原先價值四分之一，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670港元。然而，概無保證股份價格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其後波動，不論股東是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最多134,210,000股股份。股份分拆將令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購股權的調整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於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均為相同及享有同地位。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中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將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方可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不會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1)股股份相等於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作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只會於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會獲接納以進行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發出。

新股票將為黃色，以與綠色和藍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 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其將令每股股份之面值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惟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基於現時股份價格，市場流動性越高，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則越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以及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零碎拆細股份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所佔權益比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及「拆細股份」之統稱)，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